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 3 號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2~76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79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0~81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2, 84~88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2, 9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82, 91~92	三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82, 8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82~83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6,375,134 仟元，與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 6,404,467 仟元幾乎持平，惟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以前年度有顯著之成長，該等客戶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1,558,463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24%，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評價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779,278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783,853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75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秀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吳世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1,134,203	7	\$ 2,112,37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1,612,711	10	1,440,940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67,601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85,936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471	-	1,62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712,941	5	489,78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三一)	166,356	1	112,9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四)	1,467	-	1,5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及三一)	2,470	-	6,529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779,278	5	761,705	5		
1410	預付款項	128,982	1	122,9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06,590	30	5,136,436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2,310,993	1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2,436,185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	-	-	248,8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4,597,548	30	2,848,52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3,502,692	22	3,630,950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三、四及十六)	513,840	3	516,026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88	-	3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62,114	-	56,5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3,878	-	2,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91,153	70	9,739,565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597,743	100	\$ 14,876,0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350,000	8	\$ 50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599,914	4	699,834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2,074	-	66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58,271	2	109,8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一)	83,207	-	67,7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38,909	1	151,49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一)	129,404	1	302,5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0,309	-	41,0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一)	-	-	5,899	-		
2320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八)	-	-	450,00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5,89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668	-	9,5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03,655	16	2,338,56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3,100,000	20	2,45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54,057	1	39,9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08,670	1	212,20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五及十四)	11,869	-	9,3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八)	15,056	-	9,3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89,652	22	2,720,968	18		
2XXX	負債總計	5,993,307	38	5,059,531	34		
	權益 (附註三、四、八、二三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43,827	36	5,181,147	35		
3200	資本公積	19,619	-	16,43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4,469	11	1,627,93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3	565,3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1,499	12	2,061,03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01,347	26	4,254,352	29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60,357)	-	364,537	2		
3XXX	權益總計	9,604,436	62	9,816,470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597,743	100	\$ 14,876,0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 二四及三一）	\$ 6,375,134	100	\$ 6,404,46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 二、二五及三一）	<u>6,090,668</u>	<u>96</u>	<u>5,707,391</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84,466</u>	<u>4</u>	<u>697,076</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 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1,522	1	107,656	2
6200	管理費用	105,930	2	112,3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32</u>	<u>-</u>	<u>6,2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2,484</u>	<u>3</u>	<u>226,18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71,982</u>	<u>1</u>	<u>470,89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四、二五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179,182	3	175,76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07	-	(52,508)	(1)
7510	利息費用	(40,142)	(1)	(41,7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95,134</u>	<u>2</u>	<u>103,36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4,881</u>	<u>4</u>	<u>184,86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16,863	5	655,75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0,037</u>	<u>-</u>	<u>90,39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6,826</u>	<u>5</u>	<u>565,35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43)	-	(\$ 12,1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419,766)	(7)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2,166)	-	(1,1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59)	-	2,067	-	
8310		(443,234)	(7)	(11,3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0	-	(44,28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4,324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3,688)	-	(1,7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7	-	6,382	-	
8360		(2,541)	-	64,64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 額)	(445,775)	(7)	53,3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8,949)	(2)	\$ 618,691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52		\$ 1.02		
9810	稀 釋	\$ 0.52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註三、四、八、二、六 項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類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	二、三、四、八、二、六	項	目
A1	503,023	\$ 5,030,240	\$ 14,046	\$ 1,561,352	\$ 565,379	\$ 2,026,291	\$ 5,656	\$ 305,553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
B1	-	-	-	66,582	-	(66,582)	-	-	-	-	-	收益按公允價值
B5	-	-	-	-	-	(301,814)	-	-	-	-	-	衡量之金融資產
B9	15,091	150,907	-	-	-	150,907	-	-	-	-	-	未實現損益
C3	-	-	2,063	-	-	-	-	-	-	-	-	權益
C7	-	-	325	-	-	-	-	-	-	-	-	總額
D1	-	-	-	-	-	565,354	-	-	-	-	-	9,497,205
D3	-	-	-	-	-	(11,303)	(51,095)	(115,735)	-	-	-	53,337
D5	-	-	-	-	-	554,051	(51,095)	(115,735)	-	-	-	618,691
Z1	518,114	5,181,147	16,434	1,627,934	565,379	2,061,039	(56,751)	421,288	-	-	-	9,816,470
A3	-	-	-	-	-	20,387	-	(421,288)	-	-	-	47,879
A5	518,114	5,181,147	16,434	1,627,934	565,379	2,081,426	(56,751)	-	448,780	448,780	-	9,864,349
B1	-	-	-	56,535	-	(56,535)	-	-	-	-	-	-
B5	-	-	-	-	-	(103,623)	-	-	-	-	-	(103,623)
B9	36,268	362,680	-	-	-	362,680	-	-	-	-	-	-
C3	-	-	3,073	-	-	-	-	-	-	-	-	3,073
C7	-	-	112	-	-	(526)	-	-	-	-	-	(414)
D1	-	-	-	-	-	286,826	-	-	-	-	-	286,826
D3	-	-	-	-	-	2,567	(2,541)	-	(445,801)	(445,801)	-	445,775
D5	-	-	-	-	-	289,393	(2,541)	-	(445,801)	(445,801)	-	158,949
Q1	-	-	-	-	-	4,044	-	-	(4,044)	(4,044)	-	-
Z1	554,382	\$ 5,543,827	\$ 19,619	\$ 1,684,469	\$ 565,379	\$ 1,851,499	\$ 59,292	\$ -	\$ 1,065	\$ -	\$ -	\$ 9,604,436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6,863	\$ 655,75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2,070	289,808
A20200	攤銷費用	336	9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淨損失(利益)	3,682	(605)
A20900	利息費用	40,142	41,762
A21200	利息收入	(18,489)	(16,426)
A21300	股利收入	(98,787)	(96,3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5,134)	(103,3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18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9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7,73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9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118)	10,3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04)	1,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666)	107,06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3,379)	-
A31130	應收票據	1,162	160
A31150	應收帳款	(220,920)	235,5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369)	77,1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	1,3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59	52,541
A31200	存 貨	(11,455)	(98,393)
A31230	預付款項	(6,068)	40,179
A32150	應付帳款	148,485	(132,8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89	(3,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46)	(118,1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2,751)	185,7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40	(6,1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74)	(39,080)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35,726)	1,084,6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8,680	\$ 15,9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235)	(41,5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160)	(95,3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8,441)	963,6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26)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3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077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63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9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7,780)	(1,437,6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030)	(122,3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1,911	164,188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3,664)	(1,352,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0,000	(4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50,000	7,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50,000)	(6,7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62	1,138
C04500	發放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03,594)	(301,7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2,068	(300,6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5	(10,7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78,172)	(700,6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2,375	2,812,9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4,203	\$ 2,112,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合計持股比例為 36.08%。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12,375	\$ 2,112,375	(1)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6,007	106,00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770,922	2,818,80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2)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34,933	1,334,933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2,450	612,450	(1)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770,922	47,879	2,818,801	20,387	27,492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2,724,825	-	2,724,825	-	- (1)
合 計	\$ -	\$ 5,495,747	\$ 47,879	\$ 5,543,626	\$ 20,387	\$ 27,49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1,288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47,879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0,38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0,387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513,840	\$ 34,585	\$ 548,425
使用權資產	-	421	421
資產影響	<u>\$ 513,840</u>	<u>\$ 35,006</u>	<u>\$ 548,846</u>
租賃負債—流動	\$ -	\$ 5,864	\$ 5,86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9,997	29,997
負債影響	<u>\$ -</u>	<u>\$ 35,861</u>	<u>\$ 35,861</u>
保留盈餘	\$ 4,101,347	(\$ 855)	\$ 4,100,492
權益影響	<u>\$ 4,101,347</u>	<u>(\$ 855)</u>	<u>\$ 4,100,492</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至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之保留盈餘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

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前述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合併公司於履行客戶合約時，客戶無法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合併公司創造或強化資產時，該資產不受客戶控制，且該資產對合併公司具其他用途，合併公司係於某一時點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106 年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五)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7	\$ 3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552	180,51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46,621	1,881,627
附賣回債券	564,743	49,925
	<u>\$ 1,134,203</u>	<u>\$ 2,112,375</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60%~2.90%	0.13%~2.10%
附賣回債券	0.53%~0.66%	0.6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106,007
－基金受益憑證	-	1,334,933
小計	-	1,440,94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0,360	-
－基金受益憑證	1,552,351	-
小計	1,612,711	-
	<u>\$ 1,612,711</u>	<u>\$ 1,440,94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074	\$ 666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1,907 仟元及淨損失 5,840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年1月14日至 108年2月25日	USD 2,710 / NTD 83,176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8年1月2日至 108年4月2日	RMB 70,200 / NTD 310,150

106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年1月3日至 107年2月8日	USD 2,300 / NTD 68,951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7年1月4日至 107年3月29日	RMB 33,600 / NTD 151,54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u>67,60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976,930
未上市(櫃)股票	<u>247,559</u>
小 計	<u>2,224,489</u>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6,282
未上市(櫃)普通股	5,079
未上市(櫃)優先股	<u>75,143</u>
小 計	<u>86,504</u>
	<u>\$ 2,310,99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九及附註十。

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4 月及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共計 21,077 仟元。

於 107 年 7 月，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合晶公司普通股，相關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4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504,909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u>17,212</u>
	<u>\$ 2,522,121</u>
流動	\$ 85,936
非流動	<u>2,436,185</u>
	<u>\$ 2,522,121</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投資損益為淨利益 7,739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93,775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975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u>53,051</u>
	<u>\$ 248,801</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48,80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被投資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7 月及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共計 20,994 仟元。

合併公司經評估被投資公司 Teratech Corporation.及 NeuroSky, Inc.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後，於 106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035 仟元及 4,871 仟元。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2	\$ 1,634
減：備抵損失	(1)	(7)
	<u>\$ 471</u>	<u>\$ 1,62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14,940	\$ 491,775
減：備抵損失	(1,999)	(1,993)
	<u>\$ 712,941</u>	<u>\$ 489,782</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u>\$ 166,356</u>	<u>\$ 112,935</u>

應收帳款

107 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5 天至 90 天，因授信期間短，故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天期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60 天以下	61 ~ 90 天	91 ~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98,754	\$ 185,219	\$ 97,795	\$ 881,76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2,000)	(2,000)
攤銷後成本	<u>\$ 598,754</u>	<u>\$ 185,219</u>	<u>\$ 95,795</u>	<u>\$ 879,768</u>

以上係以立帳日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2,000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2,000
加：本期重分類	-
年底餘額	<u>\$ 2,000</u>

106 年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423,447
61至90天	150,313
91至120天	<u>30,950</u>
合 計	<u>\$ 604,71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u>\$ 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000	\$ 2,000
加：本年度重分類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00</u>	<u>\$ 2,000</u>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88,376	\$ 645,109
半成品	31,917	51,989
原 料	11,883	21,296
物 料	<u>47,102</u>	<u>43,311</u>
	<u>\$ 779,278</u>	<u>\$ 761,705</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090,668 仟元及 5,707,391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118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3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聚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本 公 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 APC (BVI))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本 公 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 下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70.00%	70.00%	1
APC (BVI)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 下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30.00%	30.00%	1
APC (BVI)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聚華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及 其設備等	100.00%	100.00%	1

備 註：

1. 亞聚投資公司、APC (BVI)、USIIC 及聚華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 3,167,773	\$ 1,420,944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675,767	629,91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60,748	59,33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 228,250	\$ 272,509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213,812	190,627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196,411	197,140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投公司)	21,860	26,748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4,415	7,617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公司)	28,512	43,697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公司)	(11,869)	(9,397)
	4,585,679	2,839,129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負債	11,869	9,397
	<u>\$ 4,597,548</u>	<u>\$ 2,848,526</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36.94%	37.43%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流動資產	\$ 8,576,305	\$ 3,796,226
權 益	\$ 8,576,305	\$ 3,796,226
本公司持股比例	36.94%	37.43%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167,773	\$ 1,420,944
投資帳面金額	\$ 3,167,773	\$ 1,420,944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107 及 106 年度尚未產生重大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384	\$ 868
其他綜合損益	(2,753)	(21,725)
綜合損益總額	<u>\$ 631</u>	<u>(\$ 20,857)</u>

(二) 個別不重大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91,750	\$ 102,499
其他綜合損益	(27,067)	(1,689)
綜合損益總額	<u>\$ 64,683</u>	<u>\$ 100,81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8.07%	8.07%
越峯公司	4.35%	4.35%
華運公司	33.33%	33.33%
ACME (Cayman)	16.64%	16.64%
順昶公司	7.95%	7.95%
聚利創投公司	8.33%	8.33%
鑫特公司	30.42%	30.42%
順昶先進公司	15.00%	15.00%
台聚光電公司	9.20%	9.2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順昶公司、聚利創投公司、順昶先進公司及台聚光電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原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惟因投資計劃資金需求增加，已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重新

簽訂合資契約書，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連勝環球有限公司)，以經由第三地區方式投資合資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已分別投資連勝環球有限公司美金 103,240 仟元 (計約新台幣 3,190,905 仟元) 及美金 176,268 仟元 (計約新台幣 5,442,336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台聚光電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10,000 仟元，並於 106 年 4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966,79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96,680 仟股，減資比例為 80.18%。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新台幣 60,000 仟元之範圍內參與台聚光電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並已於 106 年 6 月 7 日完成認購其現金增資股份 5,972 仟股，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9.20%。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台聚光電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聚光電公司之帳面金額高於其按持股比例所享有股權淨值金額 6,583 仟元。經評估，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對投資台聚光電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6,583 仟元，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項下。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 (櫃) 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 899,613	\$ 1,286,296
越峯公司	\$ 105,616	\$ 146,117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0,587	\$ 762,745	\$ 6,187,769	\$ 90,679	\$ 85,640	\$ 7,357,420
增 添	-	-	25,444	2,082	94,845	122,371
處 分	-	-	(6,118)	(8,046)	-	(14,164)
內部移轉	(2,358)	3,950	80,515	2,573	(87,038)	(2,358)
淨兌換差額	-	-	(164)	(55)	-	(2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229</u>	<u>\$ 766,695</u>	<u>\$ 6,287,446</u>	<u>\$ 87,233</u>	<u>\$ 93,447</u>	<u>\$ 7,463,0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18,303	\$ 3,263,254	\$ 80,310	\$ -	\$ 3,561,867
折舊費用	-	20,063	259,927	4,597	-	284,587
處 分	-	-	(6,109)	(8,031)	-	(14,140)
淨兌換差額	-	-	(428)	214	-	(21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8,366</u>	<u>\$ 3,516,644</u>	<u>\$ 77,090</u>	<u>\$ -</u>	<u>\$ 3,832,10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229</u>	<u>\$ 528,329</u>	<u>\$ 2,770,802</u>	<u>\$ 10,143</u>	<u>\$ 93,447</u>	<u>\$ 3,630,950</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8,229	\$ 766,695	\$ 6,287,446	\$ 87,233	\$ 93,447	\$ 7,463,050
增 添	-	-	27,352	-	131,678	159,030
處 分	-	-	(98,164)	(314)	-	(98,478)
內部移轉	-	7,618	78,773	11,855	(98,246)	-
淨兌換差額	-	-	(35)	51	-	1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229</u>	<u>\$ 774,313</u>	<u>\$ 6,295,372</u>	<u>\$ 98,825</u>	<u>\$ 126,879</u>	<u>\$ 7,523,61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38,366	\$ 3,516,644	\$ 77,090	\$ -	\$ 3,832,100
折舊費用	-	21,336	261,426	4,523	-	287,285
處 分	-	-	(98,164)	(314)	-	(98,478)
淨兌換差額	-	-	(32)	51	-	1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9,702</u>	<u>\$ 3,679,874</u>	<u>\$ 81,350</u>	<u>\$ -</u>	<u>\$ 4,020,92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229</u>	<u>\$ 514,611</u>	<u>\$ 2,615,498</u>	<u>\$ 17,475</u>	<u>\$ 126,879</u>	<u>\$ 3,502,692</u>

107及106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於100年12月28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林園廠EVA產能擴建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01年11月8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EVA廠設備器材供應合約，並於103年3月5日及106年5月31日分別簽訂EVA設備更新工程合約及EVA設備更新工程合約修正書，合約總價款（含加成費用）為2,608,911仟元，合約總價款係依工程進度按月請領及支付，該工程已於107年竣工，相關工程款亦已全數支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 至 40 年
辦公大樓、試驗室及其改良物	10 至 40 年
倉儲建物	11 至 45 年
工程系統	35 至 40 年
其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844	\$	269,185	\$	637,029
處 分		-	(2,262)	(2,26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358		-		2,358
淨兌換差額		-	(10,441)	(10,44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70,202</u>	\$	<u>256,482</u>	\$	<u>626,684</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584	\$	110,584
處 分		-	(1,765)	(1,765)
折舊費用		-		5,221		5,221
淨兌換差額		-	(3,382)	(3,3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110,658</u>	\$	<u>110,65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70,202</u>	\$	<u>145,824</u>	\$	<u>516,026</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202	\$	256,482	\$	626,684
淨兌換差額		-		4,004		4,00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70,202</u>	\$	<u>260,486</u>	\$	<u>630,688</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658	\$	110,658
折舊費用		-		4,785		4,785
淨兌換差額		-		1,405		1,40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116,848</u>	\$	<u>116,848</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70,202</u>	\$	<u>143,638</u>	\$	<u>513,84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5 至 50 年

座落於林園工業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另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未含座落於林園工業區）、房屋及改良物，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425,495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當鄰近地段每坪交易價格上漲或下跌 10%，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 142,550 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u>88</u>	\$ <u>31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防毒軟體係自可供使用起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u>1,350,000</u>	\$ <u>5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1.10% 及 0.88%-0.8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0	\$ 7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6</u>)	(<u>166</u>)
	\$ <u>599,914</u>	\$ <u>699,834</u>

利率區間	0.49%-0.80%	0.40%-0.75%
------	-------------	-------------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3,100,000	\$ 2,9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450,000)
	<u>\$ 3,100,000</u>	<u>\$ 2,450,000</u>
利率區間	0.988%-1.175%	1.036%-1.307%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台新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300,000 仟元，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及淨值不得低於 7,0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新光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45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及淨值不得低於 7,0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600,000 仟元，其中 4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另 200,000 仟元以固定利率動用，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5%。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比率之情事。

十九、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341,478</u>	<u>\$ 177,533</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水電費	\$ 35,321	\$ 33,08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804	57,845
應付休假給付	14,664	13,045
應付運費	13,123	10,363
應付設備款	13,073	1,742
應付股利	8,018	9,331
應付保險費	1,994	2,099
其 他	<u>22,912</u>	<u>23,980</u>
	<u>\$ 138,909</u>	<u>\$ 151,492</u>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u>	<u>\$ 5,89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自 107 年度起，合併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係依 IFRS 15 規定認列於退款負債。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皆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8,170	\$ 431,2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500)	(219,0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8,670</u>	<u>\$ 212,2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u>\$ 435,749</u>	<u>(\$ 196,622)</u>	<u>\$ 239,1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20	-	4,520
利息費用（收入）	<u>4,309</u>	<u>(1,970)</u>	<u>2,339</u>
認列於損益	<u>8,829</u>	<u>(1,970)</u>	<u>6,8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0	2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968	-	7,9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049	-	1,0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44</u>	<u>-</u>	<u>2,9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961</u>	<u>200</u>	<u>12,161</u>
雇主提撥	-	(45,938)	(45,938)
福利支付	<u>(25,273)</u>	<u>25,273</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266</u>	<u>(\$ 219,057)</u>	<u>\$ 212,209</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431,266</u>	<u>(\$ 219,057)</u>	<u>\$ 212,2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06	-	4,506
利息費用（收入）	<u>4,217</u>	<u>(2,200)</u>	<u>2,017</u>
認列於損益	<u>8,723</u>	<u>(2,200)</u>	<u>6,5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42)	(6,2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94	-	3,79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8	\$ -	\$ 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75</u>	<u>-</u>	<u>2,7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77</u>	<u>(6,242)</u>	<u>335</u>
雇主提撥	-	(10,397)	(10,397)
福利支付	<u>(28,396)</u>	<u>28,396</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170</u>	<u>(\$ 209,500)</u>	<u>\$ 208,67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8%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533</u>)	(\$ <u>8,177</u>)
減少 0.25%	\$ <u>7,755</u>	\$ <u>8,42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7,514</u>	\$ <u>8,171</u>
減少 0.25%	(\$ <u>7,338</u>)	(\$ <u>7,97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10,000</u>	\$ <u>21,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 年	7.9 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20,000</u>	<u>620,000</u>
額定股本	\$ <u>6,200,000</u>	\$ <u>6,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54,382</u>	<u>518,114</u>
已發行股本	\$ <u>5,543,827</u>	\$ <u>5,181,1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5,0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81,147 仟元。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2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8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36,26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543,827 仟元。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年7月2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7年8月3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支領股利	\$ 18,325	\$ 15,25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u>1,294</u>	<u>1,182</u>
	<u>\$ 19,619</u>	<u>\$ 16,43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股東逾期時效未領取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因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535	\$ 66,582		
現金股利	103,623	301,814	\$ 0.2	\$ 0.6
股票股利	362,680	150,907	0.7	0.3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83	\$ -
現金股利	166,315	0.3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6,751)	(\$ 5,656)
稅率變動	1,075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	(44,2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3,688)	(14,337)
相關所得稅	(18)	7,5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41)	(51,095)
年底餘額	(\$ 59,292)	(\$ 56,75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5,55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96,5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2,558
相關所得稅	(1,147)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3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5,7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IAS 39)	421,288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21,288)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448,780
年初餘額 (IFRS 9)	448,780
稅率變動	(8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19,7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3,616)
相關所得稅	(2,33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5,80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044)
年底餘額	(\$ 1,065)

二四、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375,134	\$ 6,404,467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279	\$ 10,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834	5,879
附賣回票券	376	345
	<u>18,489</u>	<u>16,426</u>
租金收入	53,363	52,867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615	4,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95,172	-
	<u>98,787</u>	<u>96,329</u>
其 他	8,543	10,144
	<u>\$ 179,182</u>	<u>\$ 175,7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7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877	(5,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419)	(10,5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90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82	(21,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97)
其 他	1,667	(14,020)
	<u>\$ 10,707</u>	<u>(\$ 52,50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285	\$ 284,587
投資性不動產	4,785	5,221
無形資產	336	954
合計	<u>\$ 292,406</u>	<u>\$ 290,7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7,129	\$ 284,342
營業費用	156	2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85	5,221
	<u>\$ 292,070</u>	<u>\$ 289,8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6</u>	<u>\$ 95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7,346	\$ 7,318
確定福利計畫	6,523	6,859
	13,869	14,177
其他員工福利	306,100	333,31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9,969</u>	<u>\$ 347,4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492	\$ 275,560
營業費用	61,477	71,930
	<u>\$ 319,969</u>	<u>\$ 347,49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6日及107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180	\$	6,593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549	\$	27,6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967)	(49,456)
淨損益	\$	<u>6,582</u>	(\$	<u>21,773</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18,205	\$	76,0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21		11,7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4</u>		<u>-</u>
		<u>21,390</u>		<u>87,866</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12,994		2,606
稅率變動	(4,34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73</u>)
		<u>8,647</u>		<u>2,5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30,037</u>	\$	<u>90,39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16,863	\$ 655,75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4,158	\$ 114,591
稅上調整之費損	(11,828)	(19,451)
免稅所得	(21,254)	(16,51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2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21	11,771
稅率變動	(4,34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年度調整	6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0,037	\$ 90,399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子公司 APC (BVI)、USIIC 及聚華公司稅率分別為 0%、0%及 2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2,383	\$ -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8)	7,5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34)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	2,0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98	\$ 8,449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0,309</u>	<u>\$ 41,07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16	(\$ 901)	\$ -	\$ 915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882	(944)	-	6,938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177	-	1,180
未實現物料損失	1,115	201	-	1,316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114	301	-	415
應付休假給付	1,926	702	-	2,6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890	4,165	1,460	41,515
存貨財稅差異	519	(462)	-	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093	-	1,057	7,1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6	(216)	-	-
	<u>\$ 56,574</u>	<u>\$ 3,023</u>	<u>\$ 2,517</u>	<u>\$ 62,1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40)	-	(2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8)	-	(548)
提列折舊財稅差	(377)	(58)	-	(4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347)	(11,025)	-	(28,37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82)	-	(2,419)	(2,901)
其 他	(66)	1	-	(65)
	<u>(\$ 39,968)</u>	<u>(\$ 11,670)</u>	<u>(\$ 2,419)</u>	<u>(\$ 54,057)</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0	\$ 1,756	\$ -	\$ 1,816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497	385	-	7,882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4	31	-	1,11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665	\$ -	(\$ 665)	\$ -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295	(181)	-	114
應付休假給付	1,918	8	-	1,9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461	(6,638)	2,067	35,890
存貨財稅差異	1,014	(495)	-	5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6,093	6,0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6	-	216
	<u>\$ 53,997</u>	<u>(\$ 4,918)</u>	<u>\$ 7,495</u>	<u>\$ 56,5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33)	1,633	-	-
提列折舊財稅差	(406)	29	-	(3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069)	722	-	(17,3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36)	-	1,436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	(482)	(482)
其 他	(67)	1	-	(66)
	<u>(\$ 43,307)</u>	<u>\$ 2,385</u>	<u>\$ 954</u>	<u>(\$ 39,96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亞聚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分別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及 106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2</u>	<u>\$ 1.0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9</u>	<u>\$ 1.02</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u>286,826</u>	\$ <u>565,354</u>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4,382	554,3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40</u>	<u>4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4,722</u>	<u>554,86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3年。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1,405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030	\$ 1,751
1~5年	<u>285</u>	<u>1,156</u>
	<u>\$ 1,315</u>	<u>\$ 2,907</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各為 1 至 5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114 仟元及 6,02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7,580	\$ 37,831
1~5年	<u>31,040</u>	<u>26,926</u>
	<u>\$ 68,620</u>	<u>\$ 64,757</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0,360	\$ -	\$ -	\$ 60,360
基金受益憑證	1,552,351	-	-	1,552,351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	-
	<u>\$ 1,612,711</u>	<u>\$ -</u>	<u>\$ -</u>	<u>\$ 1,612,71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44,531	\$ -	\$ -	\$ 2,044,531
國外上市股票	6,282	-	-	6,282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247,559	247,559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80,222	80,222
	<u>\$ 2,050,813</u>	<u>\$ -</u>	<u>\$ 327,781</u>	<u>\$ 2,378,59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074	\$ -	\$ 2,074

106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1,440,940</u>	<u>\$ -</u>	<u>\$ -</u>	<u>\$ 1,440,94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04,909	\$ -	\$ -	\$ 2,504,909
國外上市股票	17,212	-	-	17,212
	<u>\$ 2,522,121</u>	<u>\$ -</u>	<u>\$ -</u>	<u>\$ 2,522,12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666	\$ -	\$ 666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96,6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178
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21,077)
年底餘額	<u>\$ 327,781</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對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營業狀況決定，若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增加／減少 1% 時，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3,278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440,94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12,711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724,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2,770,9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2,017,90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378,594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074	6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659,705	4,731,3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另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432 仟元；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404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90,364	\$ 1,910,552
— 金融負債	1,949,914	1,199,8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5,909	189,685
— 金融負債	3,100,000	2,90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4,820 仟元；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3,55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公平價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80,636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8,930 仟元。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2,047 仟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26,1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47,240	\$ 32,860	\$ -
固定利率工具	0.91%	1,9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06%	-	3,100,000	-
		<u>\$ 2,497,240</u>	<u>\$ 3,132,860</u>	<u>\$ -</u>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53,356	\$ 26,950	\$ -
固定利率工具	0.71%	1,20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10%	450,000	2,450,000	-
		<u>\$ 2,203,356</u>	<u>\$ 2,476,95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5,050,000	\$ 4,100,000
— 未動用金額	<u>3,028,943</u>	<u>3,569,493</u>
	<u>\$ 8,078,943</u>	<u>\$ 7,669,493</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台聚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36.0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彙總列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最終母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母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關聯企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關聯企業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投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聚公司)	關聯企業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Forever Young)	關聯企業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顧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聚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USI (Hong Kong) (USI (HK))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671,528	\$ 596,780
關聯企業	70,150	155,133
兄弟公司	27,452	25,704
	<u>\$ 769,130</u>	<u>\$ 777,617</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266,445	\$ 275,942
關聯企業	36,708	38,933
兄弟公司	104,808	6,942
	<u>\$ 407,961</u>	<u>\$ 321,817</u>

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管理費 (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5,879	\$ 6,474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公司	33,357	30,268
其他	807	950
	<u>34,164</u>	<u>31,218</u>
	<u>\$ 40,043</u>	<u>\$ 37,692</u>

(五) 租金費用 (帳列推銷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2,433</u>	<u>\$ 2,240</u>

(六) 公益捐贈 (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2,000</u>	<u>\$ 2,000</u>

(七) 管理服務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1,738</u>	<u>\$ 1,745</u>

(八)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2,640	\$ 3,297
母公司		
聯聚公司	140	202
關聯企業		
台氣公司	12,790	13,679
其他	6,912	7,412
	<u>19,702</u>	<u>21,091</u>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7,049	7,622
其他	3,408	3,380
	<u>10,457</u>	<u>11,002</u>
	<u>\$ 32,939</u>	<u>\$ 35,592</u>

關聯企業向合併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 1 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九) 投資顧問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 <u>1,822</u>	\$ <u>1,822</u>

(十)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62,209	\$ 99,228
關聯企業	1,675	12,303
兄弟公司	<u>2,472</u>	<u>1,404</u>
	\$ <u>166,356</u>	\$ <u>112,935</u>

(十一)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220	\$ 425
關聯企業		
台氣公司	56	2,945
華運公司	959	920
其 他	<u>304</u>	<u>513</u>
	<u>1,319</u>	<u>4,378</u>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858	1,609
其 他	<u>73</u>	<u>117</u>
	<u>931</u>	<u>1,726</u>
	\$ <u>2,470</u>	\$ <u>6,52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最終母公司暨關聯企業向本公司調撥原料之款項。

(十二)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47,100	\$ 63,843
關聯企業	4,945	3,881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u>31,162</u>	<u>-</u>
	\$ <u>83,207</u>	\$ <u>67,724</u>

(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27,844	\$ 297,039
關聯企業	939	4,854
兄弟公司	621	640
	<u>\$ 129,404</u>	<u>\$ 302,53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本公司向關係人調撥乙烯之款項。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及106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663	\$ 10,514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16,771</u>	<u>\$ 10,6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重大承諾事項、期後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345,358仟元。

(二)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103年4月17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內容為(1)各股東依本契約之約定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100%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 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

油與生產乙烯等七項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2)香港公司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合資設立得經營合資公司之目的業務之公司（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之股份，作為合作投資之依據。惟合資公司應投資古雷公司之總金額於原合資契約書簽訂後，因投資計劃資金需求增加，致部分原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無法按原合資契約書規定之投資比例履約。因此本公司與台聚公司暨原契約或承諾相對人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重新簽署合資契約書，原合資契約書同時終止。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原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連勝環球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6 年 1 月及 7 月增加投資連勝環球公司合計金額分別為美金 44,099 仟元（計約新台幣 1,377,923 仟元）及美金 74,215 仟元（計約新台幣 2,313,514 仟元）。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另於 107 年 8 月分別增加投資連勝環球公司美金 56,970 仟元（計約新台幣 1,747,780 仟元）及美金 98,922 仟元（計約新台幣 3,034,601 仟元）。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已分別投入美金 103,240 仟元（計約新台幣 3,190,905 仟元）及美金 176,268 仟元（計約新台幣 5,442,336 仟元）合資連勝環球公司，並透過該公司轉增資合資公司美金 279,508 仟元。合資公司於 106 年 1 月、7 月及 107 年 8 月分別轉投資香港公司美金 82,588 仟元、82,689 仟元及 178,700 仟元，並於 106 年 4 月、8 月及 107 年 11 月分別轉投資古雷公司人民幣合計共 2,304,800 仟元（計約美金 335,901 仟元）。

- (2) 本公司為提升資產經營效能，提供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坐落於台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等 10 筆土地，配合鄰地以權利變換

方式參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固公司）都市更新計畫並已簽訂都市更新開發契約書，且自建商處收取 6,4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定該計畫案。另為確保本都市更新計畫順利開發完成，合併公司與華固公司於 106 年與玉山銀行信託部共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並共同委託玉山銀行信託部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為建築基地及其地上建物之產權管理、分割合併及移轉處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騰空點交。

(三) 重大或有事項

關於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倉儲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倉儲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167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華運倉儲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41,255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

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倉儲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倉儲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倉儲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3,919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3,89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81,291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77,19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倉儲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3,831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倉儲公司免負賠償責任），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運倉儲公司負擔金額為 188,818 仟元；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倉儲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倉儲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375 仟元，並已估計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功 能 性 貨 幣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829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32,599	\$ 332,599
美 元		163	6.8632 (美元：人民幣)		1,119	5,008
人 民 幣		1,137	0.1457 (人民幣：美元)		166	5,099
人 民 幣		93,091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416,609	416,609
日 圓		5	0.2780 (日圓：新台幣)		1	1
						<u>\$ 759,31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103,134	30.715 (美元：新台幣)		3,167,773	\$ 3,167,773
衍生工具						
美 元		2,710	30.715 (美元：新台幣)		132	132
						<u>\$ 3,167,90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26	30.715 (美元：新台幣)		89,881	\$ 89,881
人 民 幣		597	0.1457 (人民幣：美元)		87	2,673
						<u>\$ 92,554</u>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人 民 幣		70,200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2,206	<u>\$ 2,20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功 能 性 貨 幣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719	29.760 (美元：新台幣)		\$ 378,528	\$ 378,528
美 元		105	6.5342 (美元：人民幣)		684	3,115
人 民 幣		1,939	0.1530 (人民幣：美元)		297	8,839
人 民 幣		38,479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175,252	175,252
日 圓		5	0.2642 (日圓：新台幣)		1	1
						<u>\$ 565,735</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									
美	元	\$	47,747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420,944	\$	1,420,944
衍生工具									
美	元		2,300	29.760	(美元：新台幣)		449		<u>449</u>
									<u>\$ 1,421,39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71	29.760	(美元：新台幣)		34,858	\$	34,858
日	圓		7,500	0.2642	(日圓：新台幣)		1,982		<u>1,982</u>
									<u>\$ 36,840</u>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人	民	幣	33,600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1,115	\$	<u>1,115</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6,582 仟元及淨損失 21,77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個重大影響之外幣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除附表一至八所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五、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依 IFRS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劃分與非流動資產係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 2,218,046	\$ 2,592,302	\$ 3,933,869	\$ 4,064,537
亞	洲	4,088,926	3,772,552	82,751	82,757
其	他	68,162	39,613	-	-
		<u>\$ 6,375,134</u>	<u>\$ 6,404,467</u>	<u>\$ 4,016,620</u>	<u>\$ 4,147,29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甲 客 戶	<u>\$ 671,528</u>	<u>\$ 596,780</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600	\$ 1,136	1.20%	\$ 1,136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438,624	4,330	1.67%	4,330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6,707,600	242,093	11.90%	242,093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最終母公司	"	101,355,673	1,206,132	8.53%	1,206,132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14,496,107	643,627	1.90%	643,62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618,516	118,308	0.10%	118,30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7,946	67,601	0.39%	67,601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127	1,794	0.01%	1,794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664,722	19,810	0.04%	19,81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00,000	26,350	0.01%	26,350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1,000	72,829	-	72,829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7,575	-	37,575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000,000	30,140	-	30,14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63,000	-	63,000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3,993,164	50,002	-	50,00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7,165,538	106,003	-	106,003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3,070,291	50,024	-	50,024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183,308	50,277	-	50,277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5,993,389	100,003	-	100,003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2,536,352	169,335	-	169,335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9,403,369	103,476	-	103,476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2,358,474	33,454	-	33,45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711	\$ 50,002	-	\$ 50,002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5,892,948	90,024	-	90,02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8,332,917	100,003	-	100,003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3,192,114	50,002	-	50,002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8,364,176	100,003	-	100,003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2,530,557	41,077	-	41,077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655,234	25,036	-	25,03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3,232,961	50,002	-	50,002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12,639,471	128,235	-	128,235	
	股票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140	5,079	4.45%	5,079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特別股	"	"	1,519,701	71,896	2.95%	71,896		
NeuroSky, Inc. 特別股 D	"	"	2,397,364	3,247	0.37%	3,247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Teratech Corp.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63,333	6,282	0.49%	6,282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 優先股	"	"	112,000	-	0.67%	-	(註1)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300,000	-	-	-	(註1)	
Boldworks, Inc. 優先股	"	"	450,000	-	-	-	(註1)	
689,266	"	"	689,266	-	-	-	(註1)	
股票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08	533	-	53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	554,907	6,603	0.01%	6,60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	5,270	-	5,270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1,784,986	26,999	-	26,999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1,999,525	24,850	-	24,850	
股票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920	8,863	0.04%	8,863		

註1：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註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數	金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46,270,000	\$ 1,420,944	56,970,000	\$ 1,747,780	-	\$ -	\$ -	\$ -	103,240,000	\$ 3,167,773 (註 1)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534,072	52,028	20,867,472	308,000	17,236,006	254,543	254,028	515	7,165,538	106,003 (註 2)

註 1：帳面成本係包含原始取得成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匯率換算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註 2：帳載期末金額 106,003 仟元係投資成本 106,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3 仟元後之餘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670,909)	(10.52%)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2,209	18.44%	
聚華(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619)	(0.01%)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31,257	2.72%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96)	(5.42%)	
聚華(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35,188	2.80%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604)	(8.3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209	5.13	\$ -	-	\$ 162,209	註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	-	-	-	190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6 日之期間。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 135	無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71	無重大差異	0.05%
				銷貨	87,418	無重大差異	1.37%
				佣金支出	903	無重大差異	0.01%
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	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	無重大差異	0.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92	無重大差異	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1,521	無重大差異	0.02%
				管理服務費	132	無重大差異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 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 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23,093 (美金 13,774,806 元)	\$ 423,093 (美金 13,774,806 元)	11,342,594	100.00%	\$ 477,505	\$ 31,477	\$ 31,477	子公司(註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97,433	(4,199)	(4,199)	子公司(註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86,002 (美金 2,800,000 元)	86,002 (美金 2,800,000 元)	2,800,000	70.00%	130,090	7,086	4,960	子公司(註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 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 碱氣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247,412	247,412	40,891,494	8.07%	675,767	1,276,156	102,97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儲運作業	41,082	41,082	18,667,464	33.33%	228,250	(75,720)	(25,24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產銷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	75,242	75,242	12,266,779	7.95%	196,411	76,311	5,4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61,348	61,348	6,056,623	3.32%	46,332	56,187	1,86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52,791	52,791	3,913,533	8.33%	21,860	(4,921)	(41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36,250	36,250	1,825,000	30.42%	4,415	(10,525)	(3,20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藍寶石單晶製造及銷售	59,725	59,725	5,972,464	9.20%	28,512	(165,012)	(15,18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171,017 (美金 103,240,000 元)	1,421,183 (美金 46,270,000 元)	103,240,000	36.94%	3,167,773	8,889	3,38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161,097 (美金 5,244,903 元)	161,097 (美金 5,244,903 元)	8,316,450	16.64%	213,812	164,621	-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6,858 (美金 1,200,000 元)	36,858 (美金 1,200,000 元)	1,200,000	30.00%	55,753	7,086	-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註 1)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14,889	14,889	1,884,548	1.03%	14,416	56,187	-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採權益 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 EVA 封裝膜	30,000	30,000	3,000,000	15.00%	(11,869)	(16,486)	-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採權益 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損) (註 2)	期末 帳面 投資 金額 (註 3)	截至本 期期末 止已匯 回投資 收益
					出	收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鋅鎳鐵氧磁鐵芯之製造及銷售	\$ 943,718 (美元 30,725,000 元)	(2)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128,308 (美元 4,177,369 元)	-	-	\$ 128,308 (美元 4,177,369 元)	B 150,562	16.64%	\$ 25,057	\$ 140,748	\$ -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及其設備等	76,788 (美元 2,500,000 元)	(2) 亞聚維京控 股有限公司	93,238 (美元 3,035,601 元)	-	-	93,238 (美元 3,035,601 元)	B 1,982	100.00%	1,982	99,982	-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製造等	20,629,343 (人民幣 4,609,600,000 元)	(2)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1,326,145 (美元 43,175,806 元)	1,622,390 (美元 52,820,780 元)	-	2,948,535 (美元 95,996,586 元)	A 64,542	14.31%	8,167 -	2,958,581 -	-

本期末自 大陸地區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審會 額	依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審會 額	規定 額
\$3,318,132 (註 4) (美元 108,029,692 元)	\$4,956,836 (美元 161,381,608 元)		\$-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係包含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等之金額。

本公司透過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轉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係透過 SolargigaEnergyHoldingsLimited 轉投資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日晨投資有限公司。其中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間接轉投資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並經由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日晨投資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及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

註 5：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授工字第 1052042773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87,418	1.37%	無重大差異	賒銷 90 天內收款	無重大差異	\$ 7,371	0.83%	\$ -	—
	佣金支出	903	-	—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1	-	—	—	—	-	-	-	—
	租金收入									
	管理服務費	132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29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	-	—	—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